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連同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33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8。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五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第64至67頁。

發行債務證券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票據購買協議，向金融機構發行及出售本金共值一億美元之7.37%之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全部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全部贖回。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榮智健先生

范鴻齡先生

李松興先生

阮紀堂先生

莫偉龍先生

姚進榮先生

常振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李士林先生

榮明杰先生

劉基輔先生

張立憲先生，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偉立先生

何厚浚先生

韓武敦先生

陸鍾漢先生

何厚鏘先生

德馬雷先生

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姚進榮先生將辭任，而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范鴻齡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以及陸鍾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兩批購股權。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5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5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28.5.02	18.2	2,000,000	-	-	2,000,000	4.743
	1.11.04	19.9	2,000,000	-	-	2,000,000	
	5.12.05	20.5	-	100,000,000 ¹	-	100,000,000	
						104,000,000	
李松興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091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阮紀堂	28.5.02	18.2	500,000	-	-	500,000	0.04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莫偉龍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091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姚進榮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常振明	28.5.02	18.2	500,000	-	-	不適用 ²	不適用
李士林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14
榮明杰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劉基輔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張立憲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36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800,000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2.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5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³	於05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2,770,000	—	670,000	2,100,000
1.11.04	19.9	4,380,000	—	110,000	4,270,000

附註：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67元。

C. 其他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5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⁵	於05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800,000 ⁶	—	—	300,000
1.11.04	19.9	300,000	—	100,000	200,000

附註：

4. 此乃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僱員之購股權，而彼等現已退休或離職。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55元。
6. 在800,000股購股權中，有500,000股購股權已於年內作廢。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智健		400,381,000			18.258
范鴻齡		1,728,000		44,600,000	2.113
李松興	500,000				0.023
阮紀堂	33,000				0.002
莫偉龍				3,200,000	0.146
劉基輔	40,000				0.002
張立憲	30,000				0.001
陸鍾漢	1,050,000	500,000 ¹	500,000 ¹		0.071
德馬雷	1,488,000	102,242,000 ²	75,000		4.734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 替任董事)	34,100				0.00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陸鍾漢	450,000				0.013

附註：

- 由於所列5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持有，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法團權益與其家族權益重疊。
- 在所持有之102,242,000股股份中，2,012,000股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持有，而100,230,000股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出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之法團間接持有。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沒有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	632,253,285	28.832
中信香港	632,253,285	28.832
Heedon Corporation	496,386,285	22.636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1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3,266,000	1.973
Winton Corp.	30,718,000	1.401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4.650
Jetway Corp.	20,462,000	0.93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1.471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1
Hainsworth Limited	82,601,000	3.767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456

Affluence Limited、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Cordia Corporation、Honpville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及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此，Honpville Corporation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北京為中信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北京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Heedon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Kotron Company Lt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發行880,000股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